

关于提议增加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致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江西瑞京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股东”）作为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3%以上的股东，有权在公司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临时提案。

本股东现提请公司在2022年6月24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增加提案，具体如下：

提案1、关于免去苏代超先生上市公司监事职务的议案

鉴于苏代超先生在任监事期间未勤勉尽责，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提议免去苏代超先生第十届监事会监事职务。

提案2、关于提名选举江五洲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江五洲：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壹级建造师，多次荣获鲁班奖全国优秀项目经理，多次荣获省市级优秀项目经理。曾任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现任中融汇鼎（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江五洲先生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表决权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



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江五洲先生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失信行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提案 3、关于提名选举崔建军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被提名人崔建军先生简历如下：

崔建军，男，1976 年生，微电子学博士，金融学硕士；曾任证券公司网络交易部经理、营业部总经理等职位；现任上海特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崔建军先生与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表决权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崔建军先生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失信行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提案 4、关于提名选举郎黎女士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被提名人郎黎女士简历如下：

郎黎，1970 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历任深圳小马青青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融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总监。



郎黎女士与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表决权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郎黎女士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失信行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以上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请公司监事会按照相关规定对以上议案内容进行披露，并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提案人：江西瑞京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3 日